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99年8月24日

壹、目的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醫療服務點數應檢具下列文件：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前項文件應於申報時一併提供，文件不完整或填報錯誤者，保險人應敘明理由通知更正後受理，並於階段時程採電子資料申報。為醫療服務審查所需之病歷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於保險人通知後提供。

為節省傳統紙本病歷及醫療影像製作之人力、設備、耗材及儲存空間等支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利用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傳送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送審，特訂定本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貳、申請及送審流程(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實施病歷電子化範圍後，得檢具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文件向健保局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 (二)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配合執行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者，得向健保局轄區之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二、確認資格：

- (一)依資格條件第(一)項申請者，健保局分區業務組核對是否為各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同意實施病歷電子化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及實施範圍，將符合資格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維護於MHAH6000試辦計畫欄位(代碼58)。
- (二)依資格條件第(二)項申請者，經健保局分區業務組核准，並將符合資格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維護於MHAH6000試辦計畫欄位(代碼58)。

三、網路申請：確認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至

所屬健保局分區業務組 VPN 網站申請權限，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健保局 VPN 網站，輸入帳號（醫事機構代號）及密碼（首次登錄以銀行轉帳之帳號為密碼）後進入，至「用戶作業申請」中勾選「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後，按下「申請」鍵→出現申請成功訊息→至「用戶資料修改作業」修改資料或修改密碼後按「更正」鍵→請與轄區業務組窗口人員聯繫→健保局分區業務組核准後於重新登入後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

四、安裝作業：為能順利執行網頁上的功能並上傳資料，必須下載並安裝元件，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點選 VPN 網頁公告事項『電子化專業審查作業說明』依照步驟完成安裝。

五、試傳作業：權限申請成功後，需試傳 1 次虛擬測試資料，每次至少 2 筆。

六、病歷電子檔案傳送作業：

(一) 全面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1、送核案件(隨機及立意樣本案件)**及補報案件**：病歷電子檔案資料依抽樣清單分個案歸戶，再依所屬科別上傳，並列印上傳成功畫面，檢附上傳資料附件清單，其餘比照一般申報作業。
- 2、申復案件(隨機及立意樣本案件)：如有新事證之病歷資料請分個案再次上傳，列印上傳成功畫面，檢附上傳資料附件清單，其餘比照一般申報作業。

(二) 部分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1、送核案件(隨機及立意樣本案件)**及補報案件**：病歷電子檔案資料依抽樣清單分個案歸戶，再依所屬科別上傳，並列印上傳成功畫面，檢附上傳資料附件清單及實體病歷，其餘比照一般申報作業。
- 2、申復案件(隨機及立意樣本案件)：如有新事證之病歷資料請分個案再次上傳，列印上傳成功畫面，檢附上傳資料附件清單及實體病歷，其餘比照一般申報作業。

(三)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之病歷電子檔案，請依「病歷電子檔案分類架構及命名方式」(詳如附件二)整併上傳之病歷電子檔案。

(四) 檢查檢驗報告(影像類) 病歷電子檔案，例如電腦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掃描(MRI)影像檔案，如有檔案過大，上傳困難

之情形，必要時得限制傳送影像張數，例如有發現問題的影像才傳送，俾利完成上傳及審查醫師審查作業。

七、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

- (一) 健保局分區業務組核對病歷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齊備後送審，漏傳檔案經健保局分區業務組通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補上傳，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送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逕予核扣醫療費用。
- (二) 健保局分區業務組將全面或部分病歷電子檔案以電子化醫療影像專業審查系統（PACS）傳送並同檢送門、住診醫療費用審查參考清單、門住診醫療費用清單、住院醫令清單或門診處方治療明細等書面資料送專業審查。

八、病歷電子檔案專業審查作業：

- (一) 有病歷電子檔案送審案件時，審查醫師可依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1、進入電子化醫療影像專業審查系統（PACS）/06000 費用抽審作業/06200 待審案件清單，即可列出審查醫師當次所有待審病歷電子檔案個案，再點選審查個案即出現該個案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進行審查。
 - 2、進入電子化醫療影像專業審查系統（PACS）/06000 費用抽審作業/06100 抽審案件明細輸入院所代號出現院所名稱，下拉醫事類別、案件分類、申報類別自動帶出該院所所有病歷電子檔案個案，再點選審查個案即出現該個案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進行審查。
- (二) 部分病歷電子檔案者，審查醫師必須一併參考書面病歷，於住院醫令清單或門診處方治療明細內填註核減代號及核減理由。

參、注意事項

- 一、病歷電子檔案文字部分請以 WORD、TXT、HTML、PDF 檔上傳。
- 二、DICOM 影像需符合 DICOM v3.0 的定義格式，必須以” DICOMDIR” 這個檔案為引導及上傳。
- 三、上傳時應同時開啓 NHI_EII 程式。
- 四、本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不適用爭審案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問答集

99年8月24日

Q1：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如何申請使用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A1：請至健保局 VPN 網站申請權限：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健保局 VPN 網站，輸入帳號（醫事機構代號）及密碼（首次登錄以銀行轉帳之帳號為密碼）後進入，至「用戶作業申請」中勾選「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後，按下「申請」鍵→出現申請成功訊息→至「用戶資料修改作業」修改資料或修改密碼後按「更正」鍵→請與轄區業務組窗口人員聯繫→分局核准後於重新登入後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

Q2：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本系統需具備軟、硬體條件？

A2：(1) 硬體需求：

X86 PC 或相容機型

記憶體 512MB 以上

硬碟需保留 1G 以上作業空間(視附件大小而定)。

(2) 軟體需求：

作業系統為 Windows 系列的作業系統(2000 以上佳)。

需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安裝 MS .NET Framework。

安裝 MS CAB-SDK（壓縮附件與影像）。

安裝專審系統 HL7 元件。

安裝健保局加密傳輸程式。

Q3：上傳病歷電子檔案類型？

A3：WORD、TXT、HTML、PDF 檔案均可。

Q4：上傳影像檔案類型？

A4：DICOM：DICOMDIR 數位醫學影像資料

GIF, JPEG, PICT, TIFF, BMP：圖形格式檔案

MPEG：Mpeg 影片檔

Q5：如何使用 DICOMDIR 檔案格式上傳？

A5：DICOM影像是符合DICOM v3.0規範的影像DICOMDIR，經由Microsoft Cabinet Software 壓縮包裝後的檔案。

Q6：院內不是 DICOM 格式，如何上傳影像？

A6：符合前開媒體格式亦可。

Q7：為何上傳時間過長？

A7：上傳時間的長短與影像大小及各醫療院所申請之網路頻寬有關，目前「健保資訊網」(VPN)可供申請使用的頻寬種類包括 ADSL、T1、E1、及 FTTB，其中 ADSL 是非對稱式，其下行／上行速率不同，例如 ADSL 1M/64K 其使用的頻寬為下行 1M(即由健保局下載到院所的頻寬)，上行 64K(由院所上傳到健保局的頻寬);而 T1、E1 及 FTTB 線路均為對稱式，上、下行頻寬均相同，所以建議上傳作業請儘量使用離峰時間或申請合適線路。

Q8：上傳不成功的原因？

A8：常見上傳不成功的原因包括：

- (1) 上傳時未開啓 NHI_EII 程式。
- (2) 申報基本欄位填寫錯誤。
- (3) 檔案格式不符(如：ZIP、EXE、DCM 等格式)。

Q9：健保局對於病歷電子檔案傳輸審查是否有補助？

A9：健保局已提供免費網路下載安裝程式介面，如需相關補助，可洽行政院衛生署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

Q10：健保局對於病歷電子檔案傳輸審查是否有指定廠牌？

A10：無。

Q11：本系統上傳資料時為何需使用 IC 卡讀卡機？

A11：健保局為強化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間資料傳輸之品質及安全性，運用健保IC卡或安全模組卡機制，設計加密及認證機制，開發及建置一套資料

傳輸之共通介面，使得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在VPN上透過此介面將醫療電子文件及數位影像格式資料檔案傳送至健保局IDC，此介面功能包含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身分驗證、資料加密、自動續傳之設計機制，以確保傳送過程中，資料無外洩或遭篡改之虞，所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在上傳資料前需下載安裝醫療影像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並接上健保IC卡專用讀卡機（置入安全模組卡）。

Q12：單筆上傳與批次上傳有何不同？

A12：單筆上傳僅需安裝現有程式即可執行，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完全免費使用，而批次上傳需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洽資訊人員或廠商才可執行，增加軟體建置費用。

Q13：已宣告實施病歷電子化院所，是否可以不參加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A13：本局推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係受理屬病歷複製本性質之病歷電子檔案進行專業審查作業，已宣告實施病歷電子化院所，仍可以不參加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Q14：如有本作業操作及安裝問題？

A14：病歷電子檔案傳輸共通介面安裝問題：

請電資訊技術諮詢服務電話 (02)23486585

健保局資訊組 (02)27065866 轉分機 2260 常嘉珍

病歷電子化資格查詢：

健保局醫務管理組 (02)27065866 轉分機 2657 徐維志

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健保局醫審及藥材組 (02)27065866 轉分機 2661 曾玫富

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窗口：

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柯玲晶 (02)23486368

西醫基層：王敏貞 (02)23486454

中醫總額：陳雪鳳 (02)23486484

牙醫總額：黃昭瑤 (02)23486391

醫務管理聯絡窗口：王文君 (02)23486756

專業審查聯絡窗口：王昊雯 (02)23486581

專業審查資訊窗口：謝宛廷 (02)23486583

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謝秀慧 (03)4339111 轉分機 4215

西醫基層：廖淑雯 (03)4339111 轉分機 3029

中醫總額：盧珮茹 (03)4339111 轉分機 3015

牙醫總額：陳祝美 (03)4339111 轉分機 3013

醫務管理聯絡窗口：鄧明珠 (03)4339111 轉分機 3304

專業審查聯絡窗口：孟芸芝 (03)4339111 轉分機 8006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林冠霈 (04)22583988 轉分機 6528

西醫基層：李菁萍 (04)22583988 轉分機 6871

中醫總額：張玉貞 (04)22583988 轉分機 6639

牙醫總額：李秀枝 (04)22583988 轉分機 6640

醫務管理聯絡窗口：陳琇姿(04)22583988 轉分機 6697

專業審查聯絡窗口：顏如玉(04)22583988 轉分機 6722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李德儒 (06)2245678 轉分機4271

西醫基層：蕭麗卿 (06)2245678 轉分機 4151

中醫總額：蔣金錚 (06)2245678 轉分機 4112

牙醫總額：周慧敏 (06)2245678 轉分機 4113

健保局高屏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方秀瑛 (07)3233123轉分機 8293

西醫基層：陳瑩玲 (07)3233123 轉分機 4221

中醫總額：吳幸侶 (07)3233123 轉分機 4281

牙醫總額：游燕資 (07)3233123 轉分機 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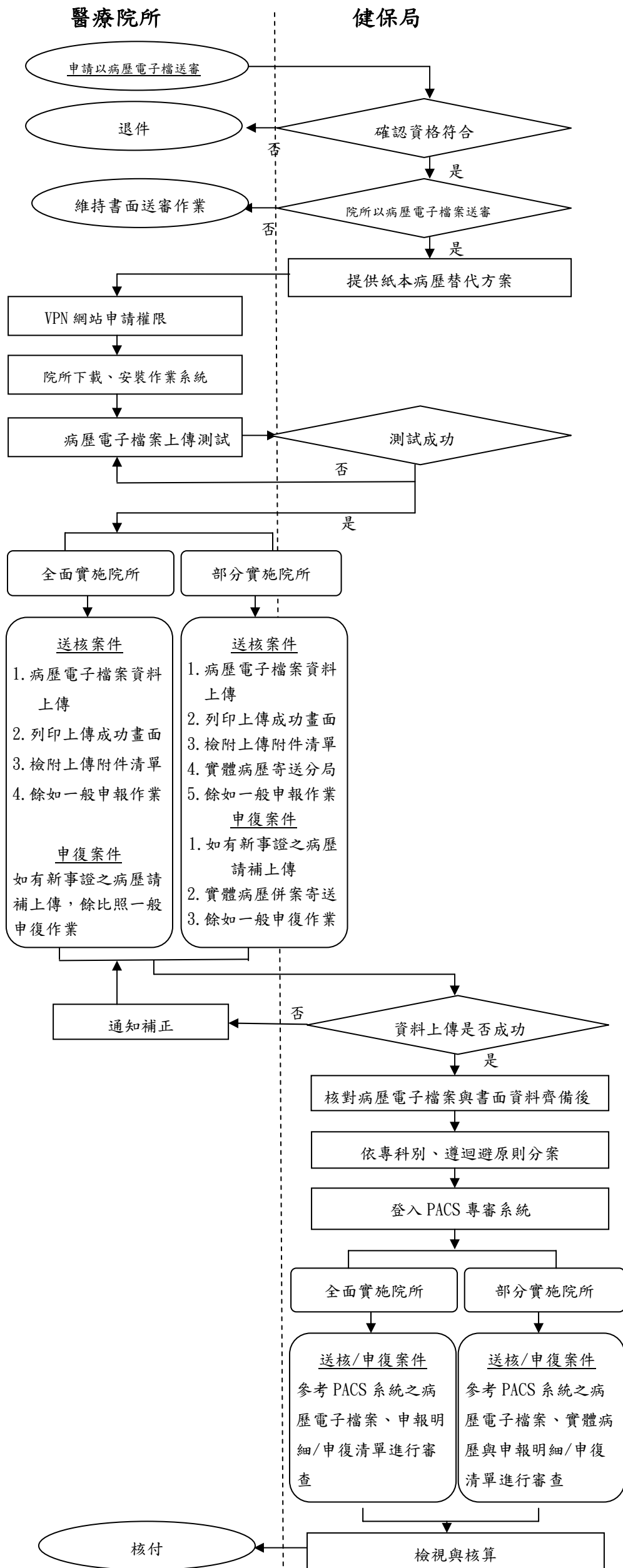
健保局東區業務組受理病歷電子檔案審查作業：

醫院總額：羅亦珍 (03)8332111 轉分機422

. 西醫基層：梁燕芳 (03)8332111 轉分機 432

中醫總額：江春桂 (03)8332111 轉分機 433

牙醫總額：劉翠麗 (03)8332111 轉分機 434



備註

健保局分區業務組：
 參考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之實施病歷電子化院所名單或其可配合作業程度，核准全部或部分實施。

醫療院所網路申請：
 請使用有讀卡機與健保局連線之電腦，進入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網址
<http://10.253.253.242/idcportal/index.jsp>
 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
 作業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用戶代號：醫事機構代號
 用戶密碼：首次登錄請輸入 14 位銀行帳號(前補 0)
 登入後→至「用戶作業申請」→勾選「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送出→按下「申請」鍵→出現申請成功訊息。

醫療院所安裝步驟請至
<http://10.253.253.242/idcportal>VPN 首頁之公告事項「電子化專業審查作業說明」下載相關說明文件，並依說明文件內容，提出作業申請、執行軟體安裝及系統操作。
 ◎注意事項：要加入信任網站、ActiveX 要全部啓用、Cabinet 程式沒有裝在指定目錄下 C:\CABSDK、上傳欄位鍵入錯誤與抽樣清單不符、上傳時要先開啓 NHI_EII 程式、X 光片附件檔名勿用中文名稱。
 ◎備註：單筆上傳作業僅需安裝現有 4 個程式即可執行，醫療院所完全免費使用，而批次上傳可節省逐筆登打的時間，但需洽資訊人員或廠商開發相關系統，產生符合 HL7 之上傳檔案才可使用。

醫療院所測試安裝是否成功，請先試傳歷史資料(已核付完成費用抽審案件任 2 筆)，依衛生主管單位備查同意實施病歷電子化範圍都需上傳，上傳 2 小時後，以電話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TEL: 02-2733-1111 健保局 02-2733-1111 業務組窗口 02-2733-1111 小姐/先生。
 (請各分區提供窗口人員及連絡方式)

- 請於 VPN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事前審查資料夾/查詢，若「狀態欄」顯示已受理，表示成功，若顯示轉檔失敗，請點選該欄位，可得知錯誤原因。
 - 電洽健保局 02-2733-1111 業務組窗口 02-2733-1111 小姐/先生告知試傳成功。
- ◎上傳檔案之檔名請使用英文或阿拉伯數字，勿以中文命名，以免檔案無法開啓。
 ◎試傳時若網頁發生錯誤，請擷取錯誤訊息畫面，MAIL 到 02-2733-1111@02-2733-1111。如果您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或建議，歡迎撥打 TEL: 02-2733-1111 由本局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專人 02-2733-1111 為您解答

病歷電子檔案上傳測試不成功者，進行輔導

- 病歷電子檔案上傳測試不成功者，進行輔導
- 審查參考清單加註「實施病歷電子化院所」
- 經事後稽核上傳品質不良者，取消參加資格

啟動分案，進行專業審查

申復案件由電腦自動帶出原送核資料

依核定結果，定期清檔

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請書

本機構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同意遵照本方案內容之規範。

申請服務項目業務(請勾選)：

部分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以 PACS 系統電子檔送審(含 X 光片)

全部實施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實施單軌作業後，除因系統問題導致無法上傳檔案外，若經本局行政審查發現檢附檔案不齊全或無法開啟，或經專業審查結果有「影像品質不清晰」無法據以審查，經累計輔導 2 次如仍未改善則取消參與本方案資格，並自本局函到知次月起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方案。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本方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